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清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清琴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經通報毀諾，其復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5號)，於113年9月25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6號)，惟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2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勞工保險投保
05 在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自陳從事居家護膚撥筋工
06 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又其女劉又甄及女
07 婿每月給予其5,000元，作為照顧其孫女之費用；於114年12
08 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
09 卷第61-63頁)，並有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
10 7-2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33頁)、勞動部勞工保
11 險局函(本院卷25-26頁)在卷可參。

1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13 每月支出10,000元等語(無房租，本院卷第61頁)。按債務人
14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15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6 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
17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9,248元、20,364元。
18 債務人陳稱其住在其子劉勁麟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等
19 語(本院卷第61頁)，爰自前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0 1.2倍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
21 扣除後各為14,559元、15,403元)。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
22 算後每月支出10,000元，與其每月固定收入尚屬相當，應可
23 採計。

24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
2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即每
26 月有餘額1,000元)，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7 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
28 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
29 爰不詳列計算式。

3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雖有人壽保險契約解約

金債權，惟均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數額；其陳稱從事從事居家護膚撥筋工作，每月收入6,000元，其女劉又甄每月給付其5,000元作為照顧其孫女之費用等語；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9-33頁、清卷第35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17頁、清卷第63-65頁)、戶籍謄本(清卷第8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38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4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1、343頁)、健保投保紀錄(清卷第279頁)、存簿資料(清卷第93、195-205、281-294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5頁)、工作設備照片、價目表(清卷第95、193頁)、照顧孫子女照片、劉又甄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189-191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45-49頁)、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51-55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237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17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9月至113年8月每月支出10,000元等語(無房租，清卷第67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均為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約13,088元，債務人主張未逾此數額，且與平均每月收入狀況相當，應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74,000元【計算式： $(6000+5000) \times 24 + 6000 = 27000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40,00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24 = 240000$)，尚餘34,000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3000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受償，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33-57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2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3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

15 附錄

1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6 應受分配額。